新竹市政府109年「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」
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災害防救法第22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在地方政府受限於人力編制與預算經費，普遍是採兼辦性質，以及災害防救業務具有跨局處，跨領域特性，災害防救業務繁雜不易上手，希望藉由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，提昇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的素養與技能，使其能迅速了解災害防救重點工作內容，加深災害防救相關知識，提昇災害防救工作的品質和效率。

二、從政府機關防災人員做起，針對本府各級行政機關暨所轄學校，推動防災各項教育與宣導，建立避難逃生、災害應變及行政運作等機制，確保發生災害後各級機關行政體系功能正常運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消防局5樓簡報室及7樓救護教室（新竹市西大路679號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單位人員。

二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防災業務承辦科長及承辦人。

三、本市所轄國中小及市立高中防災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。

四、本市私立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、公務單位防災業務承辦人員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1、課程表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請依單位報名名額分配表（如附件2）並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至 https://forms.gle/V7ZkgmDuucNU616P8(報名 QR CODE 如上)於**109年9月26日前**完成報名資料填寫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中央大

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陳怡廷小姐【聯絡電話：(03)-4227151#34058、e-mail：cit106@g.ncu.edu.tw】。

玖、本講習提供終身學習時數：

一、公務人員課前請於登入網址(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)輸入個人資料、密碼、訓練班別搜尋登入報名以便訓練結束後核予學習時數。

二、教師請上本市教育網登入報名（請本府教育處協助開設教師講習終身學習時數網路登入課程）。

拾、經費：本講習所需費用由內政部補助本市 109 年「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」經費勻支辦理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期使災害防救工作推動落實至政府機關各層級。

二、提升各防救災人員災害防救知識及防救災實務經驗交流。

拾貳、配合事項：

一、參加講習人員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應核予公假派代。

二、參加講習人員無故不得請假或由他人代理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本案課程辦理期間如遇有風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取消課程時，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本案講習地點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以騎乘機車方式或共同搭乘交通工具前往。

拾參、辦理本案出力人員，擇優予以行政獎勵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補充時亦同。